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一）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部分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会计师事务所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后续信息披露将根据补充完善。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60.22万元,同比增长1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8.32万元,同比增长101.14%,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6,266.91万元,同比增长83.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017.42万元同比增长8.27%。

(1)你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原预计的亏损8,200.7元-8,700.7元调整为亏损15,000.7元-19,000.7元,调整幅度较大,业绩预告原因为前期票据贴现并于本期到期终止确认,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因签订应收工程款抵债协议等原因,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请你公司说明票据贴现、抵债协议发生的背景、性质、内容、金额、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一步说明抵债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适用)

公司回复:一、应收票据贴现到期确认情况:公司重要客户恒大集团在2021年度出现债务危机以前,普遍采用商业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由于恒大集团在2021年期间均能按期兑付,故其开具的商业票据信誉较好,公司在需要资金周转时,会将部分恒大集团开具的商业票据进行贴现以及时回笼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份将恒大集团承兑的金额为1,212.76万元的商业票据进行了贴现,截至2021年末时,上述商业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在贴现时未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为: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这部分商业票据于2022年1月陆续到期,到期后,未有机构或个人向公司申请追索,故2022年末公司在账务上对这部分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为: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2022年末,该1,212.76万元的商业票据已到期但未涉诉,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故在账务上将其终止确认,相应转入2021年度计提的单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工程款抵债协议情况:2021年及之前,恒大集团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承接的部分恒大集团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系向恒大集团下属的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形成与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账款,恒大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后,为尽可能催收欠款,减少损失,公司与恒大集团下属的项目公司、两家恒大物资公司进行协商,通过签订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将欠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债务与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进行抵销(即“提供抵债”),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与恒大集团及新力地产集团等相关方达成抵债协议,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即“抵债后清偿”),抵消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年度,公司通过签订提供抵债方式同时抵债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16,261.74万元,通过三方抵债方式回款公司应收款项3,760.28万元。会计处理方式为:借:应付账款/固定资产等 贷: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同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内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或协商一致,以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与采购货物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对冲,对冲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债权债务对冲后,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合同权利终止,同时应付账款对应的付款义务已经解除,公司应付抵债业务相应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提供协议执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尽可能催收欠款,减少损失,公司与恒大集团下属的项目公司、两家恒大物资公司进行协商,通过签订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将欠两家恒大物资公司的应付债务与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进行抵销,2022年度,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同时抵债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16,261.74万元,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财务处理,不涉及实质资金交易,未触及披露标准。

2.经营类,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行业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集团债务危机后,恒大资金链断裂,自仅用于支付工程款实施,对于历史账款不予支付,除了恒大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也因为自身资金紧张,无法按期支付公司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房地产行业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相关房产“抵债协议”,抵扣工程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址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002477	广东广州	715.12	12.82	727.94	17,044.17
2	中恒集团	002880	湖南长沙	13.00	14.00	27.00	15.00
3	招商积余	002747	湖北武汉	12.07	7.22	19.29	33.57
4	福耀玻璃	002150	福建福清	13.20	11.00	24.20	15.69
5	海康威视	002415	浙江杭州	-74.26	11.34	-62.92	20.21
6	泰禾集团	002611	福建福州	16.34	16.14	32.48	19.60
7	泛海控股	000046	北京	16.69	17.21	33.90	16.81
8	融创中国	02233	中国香港	13.20	14.00	27.20	15.00
9	建艺集团	002647	湖北武汉	16.03	15.26	31.29	17.04

2022年分析2017-2022年度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建筑装饰行业2017年至2022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中位数在16.05%至17.18%之间小幅波动;2021年度,受恒大债务违约事件影响,恒大业务占比较高的几家上市公司,特别是深圳的宝鹰股份、中天精装、瑞和股份、洪涛股份,建艺集团,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普遍比2021年下降了3-4个百分点,而位于苏州和北京的金螳螂和江河集团受影响较小(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下降0.45和1.06个百分点),较2020年前面年度的毛利率方能体现行业正常毛利率水平。建艺集团2017-2020年四年的毛利率在15.35%至17.04%之间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同期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年度受恒大事件影响,毛利率下降4.15个百分点,2022年正方集团入驻后毛利率恢复到16.02%,低于2020年度毛利率16.00%,系公司正常毛利率,也与2020年前行业水平一致。

一般而言,传统公共装饰业务类型主要为机场、医院、星级酒店、商业中心、学校等。行业内的洪涛股份、金螳螂等上市公司,该类业务占比较高,通过上述可以看出,2019年及以后,该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在18.39%-22.89%左右,剔除住宅装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上述上市公司公共装饰业务毛利率会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在进入恒大入驻后,承接并实施了如香港区域中心、香港文化中心、香港科技园中心等一大批的公共装饰项目,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东院区(第四附属医院)工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中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等项目,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实施了遵义市苗王景区、杭州自造史迪格酒店等酒店类项目。另一方面,公共装饰业务一施工范围等发生变更较多,该变更往往在售后完工后,在结算时一并进行价格确认,造成部分项目在结算当确认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项目结算进度,完成公共装饰项目结算近90%,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共装饰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为加快历史欠款的回收,公司成立了专项催债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催债事宜,经过不懈努力,2022年度通过提供抵债等方式收回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力集团及其子公司期初欠款28,919.58万元,较三家集团期初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比例为23.36%。《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已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在2022年度转回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已通过甲材抵债等方式收回,转回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账龄、历史回款情况等,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	项目/地区/账龄	交易时间	金额	2022年末	是否关联方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7,297.96	63,730.71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210,006.08	163,362.16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140,722.00	139,008.68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14,897.02	13,946.1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596,114.87	473,402.71	124,712.1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41.57	33.58	7.9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1,819.00	11,843.00	6.0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14.20	710.04	4.1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81.14	678.48	2.6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997.75	1,948.33	49.4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42.02	107.26	134.7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462.94	448.71	14.23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11.34	688.38	122.9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97.20	642.88	154.3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11.20	812.02	3.18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07.90	105.62	2.28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073.15	1,401.97	328.8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22.20	166.80	55.4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19.64	688.17	31.47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4.30	23.00	1.3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1.30	21.21	0.0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012.00	1,673.96	338.0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8.83	71.06	17.77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022.61	1,741.51	281.1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7.04	68.70	8.3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3.72	7.91	5.8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300.90	1,263.13	37.7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389.65	399.21	67.2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9.72	62.91	6.8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376.26	7,944.12	432.1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37.27	36.00	1.1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16,560.22万元,其中北部地区营业收入11,127.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14%,毛利率计算的基数较低。2022年度,北部地区有部分项目办理了结算,结算时增加了营业收入,导致北部地区整体毛利率偏低,不具有普遍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明细表,统计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资料,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统计公司北部地区业务构成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核算方法、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分析北部地区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公共装饰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传统建筑装饰业务复苏及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整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北部地区毛利率上涨系由于基数较低及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结算增加收入所致,不具有普遍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2、年报显示,装饰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83%,经公开报道查询,《朱浩武、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9002民初3418号显示,你公司在质证中提出,你公司与员工王子森的合作模式为王子森自负盈亏并承担所有的运营项目的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上述案件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你公司是否有相关制度对该类业务模式进行管理;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逐一列式上述涉及挂靠、转包、内部承包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收取的管理费、回款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针对前述项目所确认的收入及成本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账法还是净额法,成本核算是否存在相应的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并请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一、公司装饰工程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施工,公司不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

《朱浩武、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9002民初3418号显示“你公司与员工王子森的合作模式为王子森自负盈亏并承担所有的运营项目的风险”,来自你公司与王子森签订的《个人聘用合同书》第一条,岗位职责:乙方作为公司员工负责,对分公司拥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享有完整管理权限,风险之后的盈余分配,承担分公司运营的市场风险,施工工程的项目风险及违法违规经营的法律风险。

公司虽与王子森签订了《负责人聘用合同书》,聘任王子森为海南分公司负责人,但在实际运营中,王子森并未按《负责人聘用合同书》的约定向公司缴纳管理费,也没有履行承接工程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义务,未按《负责人聘用合同书》开展经营。

海南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为:2020年至2020年期间,王子森就职于公司,曾任海南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在王子森担任海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海南分公司共承接了66项恒大集团在海南的项目,其业务开展模式为:恒大集团与建艺集团互为战略合作伙伴,恒大集团承建建艺集团项目总体合作表现情况,将其在全国的在建工程中装饰工程团队分配给建艺集团,建艺集团承接工程后,按项目区域统一分配,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而王子森则

受托担任建艺集团海南公司负责人,负责管理建艺集团在海南区域承接的工程项目。

日常经营模式:建艺集团对全部恒大项目的承接以及施工过程中财务资金、劳务用工、材料采购、项目施工安全方面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并据人事及项目管理制,与分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责任书等方式,明确约定责任人的岗位职责。分公司负责人应遵守建艺集团管理制度并签订相关的管理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进度管控、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合法用工、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项目;

项目用工方面,除分公司及建艺集团自有员工以外,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建艺集团依法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负责劳务公司的选择,公司资质审核等监督管理,分公司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履行劳务合同;

材料采购方面,项目施工所需材料由建艺集团进行统一采购,建艺集团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分公司责任人负责监督采购合同的履行等事宜;

资金方面,恒大集团一般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向建艺集团付款,建艺集团则一般以收取现金方式向供应商等付款。因此,对建艺集团而言,恒大集团项目存在较多资金成本及费用。为弥补此资金成本,恒大集团旗下所有项目公司,按商业承兑汇票等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为基数,以赶工奖的形式按年8%-12%比例计算支付给施工员工,并最终以人工工资结算。

海南分公司66个项目系建艺集团与恒大集团合作下的直营项目,由王子森作为海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管理。截至本回复日,结算款项为85,718.89万元,实际收款81,211.37万元,尚未收回的欠款为4,507.51万元;累计确认收入82,088.84万元,累计确认成本70,890.78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1.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的情况;

2.抽查现场负责人的工作,核实是否为公司的职工,核查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是否委托支付或者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的情况;

3.抽查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检查是否存在委托付款的情况;

4.抽查部分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所对应的分包合同、项目回款凭证、发票以及公司的记账凭证,核查该等款项的付款方、发票记载的付款方和收款方与你公司签订双方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将工程项目承包给个人的情况。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与业务经营存在不匹配之处。

问题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02,757.26万元,坏账准备153,198.93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6,450.25万元,收回、转回17,297.13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0,884.46万元,本期计提2,875万元,转回1,245.45万元;合同资产期末余额143,819.7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7,434.84万元。

(1)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单项计提回款、转回17,297.13万元,你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计提比例为61.50%,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前期坏账计提、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及债务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相关转回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账龄、历史回款情况、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2021年、2022年坏账计提、计提依据,与预期过程,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以及实施效果,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行性及风险,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一、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前期坏账计提、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及债务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相关转回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积极催收历史欠款,通过提供材料抵债、抵债后清偿、票据贴现到期终止确认、现金回款、甲方可兑付等方式清理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力集团及其子公司期初欠款28,919.58万元,按照三家集团期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61.04%、56.00%、50.00%,测算转回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17,297.13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还款金额	前期坏账准备	转回减值准备
1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11,947.20	43,228.14	9,908.17
2	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3,793.28	61,045.50%	2,008.04
3	新力集团及其子公司	3,232.24	61,045.50%	7,882.27
4	其他	1,216.34	61,045.50%	1,884.61
5	甲方可兑付等	4,496.37	61,045.50%	2,875.13
6	合计	29,919.58	—	27,958.22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单项计提回款、转回17,297.13万元,你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计提比例为61.50%,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前期坏账计提、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及债务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相关转回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积极催收历史欠款,通过提供材料抵债、抵债后清偿、票据贴现到期终止确认、现金回款、甲方可兑付等方式清理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佳兆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力集团及其子公司期初欠款28,919.58万元,按照三家集团期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61.04%、56.00%、50.00%,测算转回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17,297.13万元。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金额、账龄、历史回款情况等,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	项目/地区/账龄	交易时间	金额	2022年末	是否关联方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7,297.96	63,730.71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210,006.08	163,362.16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140,722.00	139,008.68	否	
	华南地区	2013-2021	14,897.02	13,946.1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596,114.87	473,402.71	124,712.1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41.57	33.58	7.9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1,819.00	11,843.00	6.0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14.20	710.04	4.1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81.14	678.48	2.6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997.75	1,948.33	49.4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42.02	107.26	134.7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462.94	448.71	14.23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11.34	688.38	122.9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97.20	642.88	154.3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11.20	812.02	3.18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07.90	105.62	2.28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073.15	1,401.97	328.82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22.20	166.80	55.4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19.64	688.17	31.47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4.30	23.00	1.3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1.30	21.21	0.0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012.00	1,673.96	338.0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8.83	71.06	17.77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2,022.61	1,741.51	281.10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77.04	68.70	8.3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3.72	7.91	5.8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1,300.90	1,263.13	37.76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389.65	399.21	67.2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69.72	62.91	6.81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8,376.26	7,944.12	432.14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华南地区	2013-2021	37.27	36.00	1.19	否

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16,560.22万元,其中北部地区营业收入11,127.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14%,毛利率计算的基数较低。2022年度,北部地区有部分项目办理了结算,结算时增加了营业收入,导致北部地区整体毛利率偏低,不具有普遍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明细表,统计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资料,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统计公司北部地区业务构成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核算方法、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分析北部地区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公共装饰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传统建筑装饰业务复苏及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整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北部地区毛利率上涨系由于基数较低及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结算增加收入所致,不具有普遍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2、年报显示,装饰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83%,经公开报道查询,《朱浩武、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9002民初3418号显示,你公司在质证中提出,你公司与员工王子森的合作模式为王子森自负盈亏并承担所有的运营项目的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上述案件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你公司是否有相关制度对该类业务模式进行管理;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逐一列式上述涉及挂靠、转包、内部承包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收取的管理费、回款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针对前述项目所确认的收入及成本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账法还是净额法,成本核算是否存在相应的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并请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